

建議與修正。五大產業雖冠冕堂皇，卻不乏燒錢快、人才缺、獲利慢的項目，極易成為國庫包袱。至於半導體、紡織業等等，台灣有許多領先全球的技術，甚至獨霸市場，政府稍加扶持，事半功倍，豈可偏廢！

七、有關兩岸經貿，陳添枝曾開出兩大藥方：一當抬轎者，成為中國大陸全球化一員；一當跳車者，避開中國大陸強項，跳到更先進市場。這在當前時局依然適用，也是新政府亟需的「異議」，但願陳主委堅持良知，不因換了朝代換了腦袋。

(三) 本院蔡委員培慧，鑑於法務部提供之通譯服務僅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99 條「得用通譯」之規定，由各級地方法院檢察署之檢察官自行判斷是否使用通譯，缺乏相關使用通譯服務之基準與流程，導致案件當事人因語言不通影響司法審判，造成當事人權益有所損害，嚴重侵害基本人權。本席建請法務部於一個月內，訂定使用通譯之判斷基準及相關程序規定，建立公平合理的通譯服務制度，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第 3 項第 6 款規定：「審判被控刑事罪時，被告一律有權平等享受下列最低限度之保障：(六)如不通曉或不能使用法院所用之語言，應免費為備通譯協助之。」指出，在平等原則下均應提供當事人司法通譯服務。
- 二、因司法通譯在訴訟程序上有關鍵性地位，可保障當事人訴訟權，對於犯罪事實與判決結果，亦有重大影響。台灣社會長期忽視通譯服務在人權上的重要性，法務部僅依據「得用通譯」之規定，由各級地方法院檢察署之檢察官依照個人經驗使用通譯，未制定通譯之判斷基準與標準規定，導致許多外籍人士以不熟悉語言，進行攸關個人權益的訊問與筆錄，使其權益受到侵害。
- 三、監察院於 101 年 4 月，提出司法通譯糾正案（字號 101 司正 0003），內容提出法務部對於偵查程序，無訂定使用通譯之判斷基準與各項程序規定，未能依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之「應用通譯」規定，造成訴訟過程中，因語言不通影響當事人權益，核有違失。
- 四、依據法務部資料顯示，103 年 1 月至 105 年 3 月司法案件身為外籍人士（不含大陸港澳地區）人數為 3,480 人，由此可見每年有許多外籍人士涉及司法案件。惟法務部於偵查程序中，僅根據刑事訴訟法第 99 條現行「得用通譯」之規定，各級地方檢察署之檢察官可依照案件狀況，自行決定當事人語言狀況，選擇使用通譯。另法務部依據「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使用通譯應行注意事項」規定檢察官視個案選任通譯，但未配合相關語言能力判定。
- 五、現今司法院依據「法院組織法第 98 條」之規定，法院開庭如遇有不通曉國語人士，均使用通譯，然進入法院審查階段前，相關案件仍需於各級地方法院檢察署進行審理，因司法通

譯可直接影響當事者司法權益，故法務部應比照司法院，均提供司法通譯之服務，不應有執行之差異。

六、綜上所述，本席要求法務部參照司法院使用通譯之基準與流程，於一個月內提出相關檢討報告暨改善計劃，確保使用通譯流程有其統一規範，如實落實通譯服務，促使整體通譯服務制度得到改善。

(四) 本院蔡委員培慧，鑑於目前法務部雖有建立通譯人員資料庫，但卻未搭配完善通譯培訓課程，導致通譯人員不足，當有通譯需求時，則使用臨時通譯來因應。惟臨時通譯並無相關甄選機制，造成各級地方法院檢察署通譯人員素質不一，影響外籍人士之訴訟權益。法務部應整合相關資源，重視通譯人員專業養成，並依法令變動而持續提供相關訓練，同時建立通譯人員認證標準。本席要求法務部於一個月內提出司法通譯培訓與通譯認證標準檢討報告暨改善計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第 14 條第 3 項第 6 款規定：「審判被控刑事罪時，被告一律有權平等享受下列最低限度之保障：(六)如不通曉或不能使用法院所用之語言，應免費為備通譯協助之。」指出，通譯人力資源應充足且專業，保障其司法訴訟之權益。
- 二、我國近三年的外籍人數約有 70 多萬人，據法務部資料顯示，103 年 1 月至 105 年 3 月各級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有罪判決確定之外籍人士人數（不含大陸港澳地區）共 3,480 人，由此可見通譯服務確實有其必要性。若有傳譯需求，則從特約通譯名冊選擇通譯人員來擔任，因此近兩年的通譯服務，皆由現有的 188 名特約通譯提供。
- 三、另，當特約人力不足以因應案件需求時，會尋求臨時通譯予以協助，據法務部資料表示，103 年 1 月至 105 年 4 月底止，使用特約通譯為 3,137 人次，使用臨時通譯為 3,588 人次，特約通譯僅佔 46%。臨時通譯係指當事人合意選任，並經各級地方法院檢察署認可為適當傳譯者即可聘任，但實務上無通案之延續，亦無造表列冊管理，若臨時通譯人員法律通譯素養不足，則可能在通譯過程中造成當事人權益損害，同時也可能因經驗不足，在口譯過程中對內容加以添飾、刪節，導致臨時通譯人員涉入偽證罪之糾紛。
- 四、雖法務部遴選特約通譯約聘辦法規定「通譯申請資格需具備相關語言證明與居留住滿 2 年之證明文件」惟通譯人員除語言能力，尚須具備法學素養與翻譯專業，經過完整的法律知識、通譯倫理、跨文化能力與法庭演練等培訓，方可擔任司法通譯一職，過往因未有完善的通譯認證與培訓制度，造成通譯人員素質不一。
- 五、各級地方法院檢察署僅依照「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建置特約通譯名冊及日費旅費報酬